

萬有文庫

第二第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西藏問題

(下)

陳健夫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舊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種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家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愛公  
用書  
圖

西 藏 問 題

(下)

陳 謙 夫 著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錄號 7608

類 號 083.12 / 7525

現 代 問 題 叢 書

6766

8797

v.2

## 下編 西藏問題的解決方案

### 第一章 解決西藏問題的先決條件

#### 一 西藏問題是中華民族的試金石

任何民族的產生，都有她的歷史背景與時代背景。所謂歷史背景與時代背景，便是說一民族的成立是經過許多次的演變階段的結果的。今日的中華民族形式上還是剛剛下地的小孩子，她受過了幾千年的歷史的洗禮，她受夠了時代的磨練，她的所以降世於今日的中國，並不是一回偶然的事。或許在未來她能夠在宇宙中創造一頁光明的歷史。

中華民族是如何演進而來的呢？在這兒自應有個簡切明確的答案。

中華民族的演進是以漢族為骨幹的，因為漢族為二千年來同化他族的主體，漢族文化發達，

1243879

國家圖書館



002535044

政治進步，其他未開化及文化不發達的各族皆次第同化於漢族，這種「同化」並不是一種武力，明白一點說「同化」是化其自然，非人力所強求得到的。漢族最初的文化是在黃河流域的下流一帶發輝光大的，那時漢族的鄰族所謂蠻夷的大都不與中國（漢自稱爲中國始於其時）的文化接觸，說是「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諡。」（註一）到春秋以後纔有「楚人筭路藍縷，以啓山林」與中國文化接觸的記載。到秦朝時，中國一統，南方未開化之地，自此也同漢族文化接觸，漢朝的時候，漢族的文化播及四方。五胡亂華以後，漢族更進一步的同異族通婚，皆爲漢族文化所同化。（註二）後魏拓拔氏禁止人民胡服胡語，又改姓元氏，由此可見五胡亂華時候，漢族文化如何的深入異族，到隋唐以下，漢族同化異族的成績真是日新月異哩！唐太宗曾說：「中國一向賤夷狄，朕則無之，故彼等皆視朕若父母。」到元代時，蒙古人以遊牧民族入主中國，久之漸爲漢族文化所同化，文字，風俗……皆受漢族影響，近人陳垣謂畏吾兒，突厥，波斯，大食，敘利亞都是原有宗教文字的，但一來中國便從漢俗，漢族文化因之在異族中非常的活躍，明清以來，國內各族文化益趨構通。因漢族的文化，把各族文化構通，這一個長時期，漢族先後與國內各族接觸而使之構通，中華民族的萌芽於今

日，固非偶然呵！

由上面簡明的敘述看來，我們可知中國自春秋以至今日，在文化上沒有一個時代不是以漢族爲中心的，雖則在政治上，漢族確有幾個時代是被支配的，文化的力量究竟是一貫的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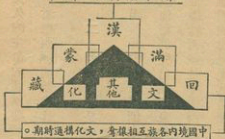
我們雖是明白自春秋至現在，漢族的文化支配了中國；但我們還得瞭解：自春秋至清代是中國境內各族互相攘奪的時期，自民國元年至民國十一年，是中國境內各族平等互助的時期。自民國十二年至現在是中華民族萌芽，各族文化開始統一的時期。清末的時候還有「驅逐韃虜」的口號，（註三）仍然是一個攘奪的時期。民國成立，五族共和建國，這是受世界政治局面的影響而產生的，其時孫中山先生便有「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爲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爲一人」的統一民族的主張，但中華民族的思想其時還未普及於大眾，就是孫先生自己也未確定，這是因事實的要求還不明顯的緣故，民國所需要的是國內各族平等互助，尚沒有感到成一個整個民族的必要，所以當時是五族共和「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制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註四）因此那時候「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註五）可是不幸帝國主義者看破此點，乃極盡其挑撥之能事，於

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桎梏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註六）當時民國所受之威脅可見於此了，所以這種「平等結合」還不足以適應環境，民國以後國民黨人明白此點，民國十二年中國國民黨宣言於是明白的揭出「團結國內各族，完成一大中華民族」昭告國人，中華民族的思想實始於其時；但也是時代的要求，非人力做作而成。自十二年一直到現在，中華民族的思想漸漸成熟，尤其是九一八以後，國人對這種觀念尤為明瞭，且求之甚切！所以民國十二年到現在纔是中華民族萌芽的時期。著者為使讀者易於明瞭起見，特圖解於后，但本文因非專篇，所以對中華民族的演進過程，未能詳細的說出，但最底限度可使讀者有一明確的觀念，這是可以自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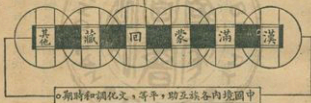
今日所謂「中華民族」如何演進而來，上面已簡明說過，她的歷史背景與時代背景是何如，想必讀者可以明白，我們既然知道了中華民族的萌芽於今日是一種自然的趨勢，我們就應當要怎樣的尊重她，扶植她。這樣，我們便急刻可以感覺到西藏問題是中華民族的試金石，原因是這樣簡單：剛剛誕生的中華民族遇着了一陣風波，西藏是中華民族發長的一個地方，發生了問題——

# 中華民族演進表

(代清—秋春) 期時一第



(一十民—元氏) 期時二第



(在現—二十民) 期時二第





那無疑的是一種分裂的意義！——自然與中華民族有勢不兩立的嚴重趨勢，中華民族假若是要保持長久的生命的話，就要積極的把它解決。否則的話所謂中華民族不就有曇花一現的危險麼？所以著者把西藏問題當作中華民族的試金石實是有嚴重意義的呵！

## 二 西藏問題是中國整個的問題

中國——中華民族創立的一光榮的古國——在亞細亞洲佔了一部範圍廣闊的土地，她的民族散佈在那兒自強不息的活動着，他們所居留的土地有不可分性，無論從歷史上或地理上證明都是這樣。西藏是中國西部的一部分領土，中華民族散居在那兒的雖不算多，然而歷史上卻早有了他們的紀錄，尤其是今日，西藏的地位在中國是最重要的，她已珊珊的走上了中國的政治舞臺呵！

西藏關係整個中國的政治，經濟，國防，西藏問題的產生，其影響所及，當然也是與整個中國問題有密切關係的，所以我們不能單純的固執着西藏而論「西藏問題」，必定要抓牢着整個中國

問題的核心再來細心探討。

### 三 第一個先決條件——確立政制

我們要知道解決一個問題，（尤其是一個非常的問題）必備有幾個先決條件，要具備了這些條件，纔有確當的途徑可走，西藏問題的含義，想必諸君可以明如指掌的。毫無疑義的那是一個非常的問題，所以我們想解決這個問題，必須先把一切的先決條件認識了，實行了，然後纔可腳踏實地的幹去，現在著者將解決西藏問題的先決條件詳述於後。

我們要嚴格的確立國家的體制，使國家在政治上有一明顯的系統，今日的中華民國已是中華民族所創立的一個國族主義的國家，因為中國境內現在只有中華民族，此外並無其他的民族混雜在內，像這樣一個國家究竟應當採用聯邦制呢？邦聯制呢？還是一單位制呢？這是最值得討論的，在著者的意思中國最需要而且是最適應的要算一單位制，理由是這樣：

中華民族的萌芽於今日，是有幾千年的歷史背景的，（註七）在過去的歷史中，中華民族雖然

經過了一個長期的攘奪時期；可是民族精神的結合是無形的成了鐵般的凝固狀態的。到現在，中華民族已趨於一致，快要打成一片了，雖然文字風俗還未能整齊，但究竟是極微小的痕跡，民族精神確是一氣相接的，所以我們由中國的歷史來研究，中華民族正是萌芽於今日，中華民國的適合單一國的組織固是時代與歷史的要求呵！還用學者們多費筆墨麼？

次以地理論吧，中國的地形像海棠葉，國境的周圍環繞着大洋與高山，國境的內部形成了一相連屬的整塊土地，各省的地域是彼此接壤，像連環套的互相連貫着，山呵，水呵，成立了一整個的中華民國——美滿的海棠葉，這樣看來，中國所需要的當然是單一國的組織呵！

著者這種主張並非獨創，孫中山先生也力主中國組成一單一國，他曾說過：（註八）

「拿漢族來做中心，使滿蒙回藏四族都來同化於我們。並且讓那四種民族能夠加入我們有建國的機會，做效美利堅民族的模範，把漢滿蒙回藏五族同化成一個「中華民族」組織成一個大民族的國家，和美利堅在東西兩半球相映，照成兩個大民族主義的國家。」

我們由此可以知道中國是需要單一國組織的；不僅是需要而且是適應，「適者生存」是人

類競爭定律，我們既想中華民族競存於世界，便不應避開這線生機，所以我們應當確定我們的國體爲單一國。

既經確立國體，國內各民族便可朝着大中華民族的光明道上走去，再也沒有什麼「蒙」什麼「藏」，只有一個偉大的中華民族，這樣一來，民族便可朝着優良的一方走去，終而至於全民族站在一共存共榮的立場上。我們想做到這種地步，就非實行單一國的組織不可！

#### 四 第二個先決條件——確定政策

國家一切的政治設施是應當有一種政策的，假若是沒有的話，那正如失了指南針的日規，迷了歸路的野鳥一樣沒有歸宿，所以我們知道國家政治事業是以政策爲轉移的，西藏問題是目前中國政治上重要事件，我們既來研究如何解決它，就非有一個政策不可！確定了政策然後可以有步驟的一貫的做下去，這樣纔可以不會白費工夫。

究竟應採用什麼政策纔得當呢？著者將個人的意見詳述如次：

〔革新政策是解決西藏問題的方針〕 我們如果要西藏不落在帝國主義者手中的話，我們應急起直追的把西藏的一切革新，因為在事實上是容許這樣苟延下去的，必得使西藏的環境革新，然後纔可擔保她生存權的永久。事至今日還想用以前的羈縻政策是一回毫無知識的事。這是著者主張採用「革新政策」的第一個理由。就中華民族本身而談，我們既然說是要共存共榮，那末我們便要想到使中華民族生活在同一水平線上是一前提，一個民族的生活不能平行的話，萬難想她共存共榮的，民族間的文化要使她絕對站在同一平面上，使她的利害觀念趨於一致，我們要做到這步田地，就非把西藏的現狀革新不可。事實上決沒有這樣簡單，今日所高唱入雲的共存共榮在未行革新之前一秒一分的時候可以做到，中國邊疆的問題所以叢生，這是一個根本的原因。我們既來研究解決西藏問題便要看透這一點，並且要抓住這一點。革新政策一日不成功，西藏問題便一日不得解決，事非武斷，乃是道理。要一個遊牧時代的人同一個現代化的人共存共榮，那不是一種吹騙人的口號，便是一種幼稚的幻想。所以我們可以確切的認識：「想中華民族共存共榮舍革新一道莫由。」這是著者主張採用「革新政策」的第二個理由。

歸根結底說一句，西藏問題的澈底解決，非實行革新政策不可，滿清政府雖然對於西藏的經營花了不少的人力與財力，無如沒有看清西藏問題的含義而施行革新政策，所以貽害於今日而成所謂「問題」，要若那時候便施行這種政策的話，那可斷言今日中國必無這樣一個嚴重的問題！所以我們要知道不怕西藏發生任何嚴重的問題，只要她的一切都是革新的話，就不愁沒有解決的一天。明知這種政策實施的時候有多少阻力，但在吾們如何運用之妙，一不做，二不休，幹就幹個澈底啦！免得重陷清代覆轍，加重未來中華民族的責任哩！

〔實施革新政策應注意的事〕 政策的好壞往往以實施的成績來斷定，分明是一個很好的政策，假若行之不合法，常常得不償失，尤其是對於西藏實行革新政策更當注意如何去做。在這兒著者特別的提出幾項應注意的事：

一 做事的人應確切的認識西藏的社會環境，務使所行的方法適應它，最底限度也要避免與它直接的衝突。

二 實施時不可過於操切，應有步驟，有條理，切不可貪功急利。要耐耐煩煩的完成計劃。

三 要使藏人瞭解此種政策的意義，至少也要使他們不認為是惡意的行爲。宜誘導之，切不可過事威逼。

四 做事的人應有嚴格的訓練，要使他對他所擔任的工作能盡完全的責任。品格好，能力行，便可以充任。

### 五 結論

「確立政制」與「確定政策」是解決西藏問題的先決條件，著者既把它的内容闡明了，復將個人的鄙見告訴諸位。我們在未開始做去的時候，急宜把這兩個先決條件做到。完成這種工夫以後我們纔有辦法做去，否則就是盲人騎瞎馬，無濟於事的呵！

〔註一〕見上編第二章

〔註二〕見上編第二章

〔註三〕見上編第三章

〔註四〕見上編第六章

〔註五〕清康熙帝說的話，見東華錄。

〔註六〕見上編第三章。

〔註七〕見上章。

〔註八〕見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





THE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  
1951  
100000



THE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

1951

## 第二章 推行革新政策的二種原動力

### 一 小引

我們已經知道革新政策是解決西藏問題的唯一政策，但我們更要研究如何推行這種政策。著者認為中國要貫徹這種政策有二種原動力：一是國力，二是交通。必須把這二種的基本動作做到了，然後纔可以完成革新政策，這是推行政策的原動力，雖然似乎過於迂闊，但事實上非如此莫辦。同時著者的意思並不是說專門做這種工夫，如何打破現狀施行政策也同樣的是一種重要工夫，這在以下的幾章要詳細論到，現在且就所提出的二種原動力分論。

### 二 第一種原動力——充實國力

國家事業的成敗完全以國家的力量爲轉。這正如個人的做人是一樣，要有健全的力量，纔能够克服環境，自國家以至個人莫不如是，現在我們想中國對西藏地方貫徹革新政策，就非把國家本身的力量充實起來不可！中國近百年來之所以衰弱不振，實在是因國力太薄弱。中國邊疆多事，其原因亦在此，今日中國的現狀如何，著者實在不忍分析，諸君自不難知道，總之，中國直至現在，真的革命未能實現，一切是「弱」！所以我們急刻可以覺悟到充實國力實爲推行革新政策的第一原動力。

劉曼卿女士曾親自到西藏去過一趟，會見十三世達賴喇嘛商論國是，達賴對女士說過一段很誠摯的話：

「英國人確是想要來聯絡我的，但我深知中國的主權不可輕易失卻，性質習慣，一切與英人不相容治。所以英國派人來說時，我總是虛與周旋，敷衍敷衍吧了，從未敢放棄半分權利，我所希望的是國家內部鞏固起來，假若真做到這樣了，康藏問題是不難處置的呵！」（註一）

劉女士又有一次與一位西藏高級軍官龍蝦氏談話，龍將軍曾說了幾句這樣的話：

「藏政府並不是不想奉行三民主義，只以人民頑固，總宜慢做，外交方面藏政府決不敢獨斷獨行，當一以中央意旨爲歸，無如內地的軍備趕不上列強，邊地總難免不受人蹂躪呵！希望中央加意準備，國力充實後，外可以禦侮，內可以鎮變。」（註二）

我們看過上面兩段談話，就可以知道西藏同胞是怎樣的盼望中央充實國力呵！平心而論，誰願叛離中央呵！只要國力充實了，西藏問題的解決是不難的，因爲到那時——國力充實時，革新政策可以實施，一輩子也不再有什麼嚴重的問題哩！由此我們更能明白「充實國力」實爲推行革新政策的第一種原動力。

充實國力的意義與必要上面已說過，至於如何實現，一則非本書範圍，再則這是一個「幹」的而非「談」的問題，似可不論，但著者一向對這個問題非常關切，願具意見數項如左：

- 一 對於民衆 喚醒 組織 訓練
- 二 對於青年 統一思想 組織 訓練
- 三 創造新勢力代替舊的封建殘餘勢力

上列三項是一種原則，根據這種原則做去，無論外交、內政都可有新的生機，到那時候國力自然充實，到西藏去推行革新政策的第一種原動力也自是完成了！

### 三 第二種原動力——發展交通

交通是社會血脈的溝渠，是國家生命的抽扭，假若一個國家的交通是不完備的話，那正如人的血脈不活轉一樣可怕，國家的經濟、政治一切都要受它的影響，西藏地方因山脈縱橫，與內地的交通十分不便利，因這種關係，藏民與內地的人民不能調和感情，文化的溝通也失了效能，彼此都是隔膜的，民國以來，更因中央政府力量的薄弱與夫帝國主義者的挑撥離間，致令中華民族成爲一個不協和、不理解的民族。這很顯明的是因國內交通的不便，給與帝國主義者一絕好的侵略機會。假若國內交通是很靈通的話，民族間的聯絡就容易多了呵！民族間的感情也容易融洽，民族間的文化也容易構通了。過去內地與西藏的一切糾紛，都是起源於彼此的隔閡誤會。我們由此可以知道想在西藏推行革新政策必須把這種原動力完成。要這樣纔可以在西藏推行革新政策，澈

底解決西藏問題，這種原動力與前面一種同樣的重要，所以我們要精心研究。

西藏的交通應當怎樣着手？著者謹述意見如左：

發展西藏的交通要注意幾項原則：一是合於實用，二是費用節省，三是能夠貫通藏內與中央。  
〔合於實用〕西藏的交通原很簡陋，我們現在建築一切交通工程只求合用。因其急須應用，不必求形式上之完備。無論怎樣土陋，只要適合實用便是好的。不必仿造洋氣的式樣，既花時日，又無成就。

〔費用節省〕中國現在的經濟非常恐慌，所以一切的建設，大都是因經費無着而停頓下來。建設西藏的交通是當務之急，無論如何是要開始的。財力既然這樣有限，就不能不節省，切不可過於浪費，總以節省為上乘，用人做事處處都可以節省財力的。

〔構通中藏〕建設西藏的交通應當注意兩點，一是中央與西藏的交通，一是藏內的交通，我們所計劃的一切工程要適合這兩點，使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得有政治的聯絡，藏中人民與內地人民得以通往。

上列原則爲建設西藏交通的準繩，無論何種交通建設都不可違背這種原則，現在將建設西藏交通的計劃述如次：

〔路政的建設〕 路政建設應以鐵路爲主幹，公路爲旁枝，凡鐵路所未到的地方要漸次建築公路，以爲鐵路繁榮之助，同時在鐵路不易成就之地，得先築爲公路。所以公路實含有兩種用途，對於鐵路的幫助非常之大。並且西藏地方多山，稍費人工便可成公路，所以由建設步驟言，西藏應儘先建築公路而後及於鐵路，由建設整個計劃言，西藏應以鐵路爲主幹，而以公路爲旁枝，最妙的方法是兩種工程同時施行，只須因地置宜便是。

【鐵道】 宜趕緊完成的鐵道有二：一是拉薩蘭州線，一是拉薩成都線，分述如次：

拉薩蘭州線——這是孫中山先生高原鐵路系統中第一計劃線，起自隴海鐵道的終點蘭州，經碾伯，西寧，湟源，客托拉，音星宿海，苦苦爾橋，雅爾達隆，直抵前藏拉薩，全線長一千一百哩，橫過甘肅，青海，西藏三省，爲將來最有希望的移民地，並且阻力很小，因爲地勢南高北低，工程與經費都比較省事，青海，西藏，甘肅的貿易都可匯集，青藏牧業亦有發展可能，隴海路完成時，於是內地與藏中

連成一氣，幾日工夫就可以到拉薩了，建築這條路的利益，實在超過總理實業計劃的原則。

拉薩成都線——這是孫中山先生高原鐵路系統中第二線，起自四川成都，經灌縣，班關山，望安，倍田，長葛，甘孜，扎武三土司，巴戎昌都，恩達，嘉裕橋，洛隆宗，碩督，邊壩，丹達，拉里，太昭，墨竹，工卡，南摩，德慶，抵拉薩，全線長一千哩，此線在經濟上最爲有利，四川，西康，西藏貿易更可發達，人口也可以流動，不致稀密懸殊，四川的農業從此可望發達，所以這一條路線也是最適合孫先生實業計劃的原則的。

上所列舉二線爲最有利而且急不容慢的，前一線爲基本線，因爲它關係內地與藏中的交通，後一線爲輔助線。兩條路線各有重要意義，不可缺一，此兩路成功之日，中藏交通靈活矣！

建築計劃亦可在此略及前線可分成若干段落，一段一段的做去，後線可儘先完成川康一段，再延長到拉薩，因康川交通便利後，西藏的一段，便可減少很多的阻力，能利用兵工政策去建築的話，那更便當哩！

【公路】公路的效用前已說過，它一方面做鐵路的先鋒，一方面又做鐵路的伴侶，所謂做鐵



路的先鋒者是說鐵路不易建築之地，先建爲公路，直到一切阻力打破後再築鐵道，因爲公路實是速而達，所以可做鐵路的先鋒，如今日江西所興築中之贛浙贛湘二線便是一個好榜樣，至於做鐵路的伴侶又如何說？那就是說在鐵道兩旁比較重要之站建築公路，以助鐵路的繁榮，這豈不是形同伴侶麼？所謂「因地置宜」就是這個意思。鐵道無整個預算與能力的時候宜先逐段築公路，及至若干段時，可在已經完成的公路上築爲鐵路，至公路取消時（指鐵道幹線）鐵路便成功了。又於到達鐵路之處，沿途築公路以聯絡之。這樣公路才可顯出它本身的力量，所以著者在前說過「同時並用」「因地置宜」。

所擬兩線鐵路無全盤計劃與充分力量時不宜開始。先築公路後鋪鐵軌，自然又快又好。前說「築鐵路按段落，一段一段做去」即是利用這種辦法。至於鐵路沿途重要站頭之公路如何指定，現在不能妄擬，須至鐵道通行以後視其需要而斷，但有幾項原則應注意：

- 一 在商業繁盛之區或國防重要之區建築公路聯絡鐵路。
- 二 在人口繁多，牧業發達之區建築公路聯絡鐵路。

### 三 政治形勢重要，天然物產豐富之區建築公路聯絡鐵路。

鐵道通行之地，得根據上列三項原則考察其需要而計劃公路之鋪設，必無大誤。

〔郵政的建設〕 郵政的建設也是刻不容慢的事。舊日郵政早已破壞，中藏間的郵政需要從

新整理，自清末至民國初年，北路自康定經道孚爐霍通至甘孜，南路自康定經雅江，理化，而達巴安，再由巴安經鹽井至阿敦與雲南通，各縣設郵局代辦所，後來因藏中多事，路途不安，郵政便等於烏設，由巴安至阿敦路線，因藏軍襲康，民國二十三年也失去作用，通郵各局，往返常十日，半月，二十日一次，信件專差平日三四日可達者，郵遞卻要十餘日或一月，並且郵件常為匪徒劫去，因此公私文件萬難傳遞，現在來建設西藏郵政，自當從新整理為上計，但如何整理？謹具見解如左：

西藏路政完成以後，郵政自然易於籌辦，可是在路政未成功以前，卻須趕緊計劃，建設起來。因為路政的完成，非一朝一夕的工夫，而郵政乃是急不可緩的。假若計劃得當，郵政建設較易，所以這兒所計劃的只是為路政未成以前的用途，至於路政完成後，則沿鐵道皆可設郵局，不必詳論於此時，究竟如何救濟現在的郵政？這卻是費力的事，一般人主張到拉薩建飛機場或沿途（康藏間）

設郵政局，要曉得要飛機到拉薩去並非易事，西藏東部與西康一帶山嶺縱橫，非飛手特別高明者莫能飛過，而且旅客郵件既少，要想在西藏馬上建一個航空公司，不見得就輕易做到，說到郵政局，中央幾次計劃如何如何，但都因「無充分經費，不克舉辦」，其實康藏沿途，人煙稀少，那用得着什麼郵局，官家無經費，民家又豈有意願此，要想設郵局的話，最早也在康藏公路成就之日，那時候交通既便，人口便有移動，纔可完成由藏到中央的完整郵線，此刻康藏尚未完全平靜，郵局之設實有不必。然則郵政建設終無計劃麼？不是的，著者認為最經濟的辦法是將原來由康至藏的南北二路的郵線整理，仍舊用驛站方法傳遞，顧郵丁負專責看管驛站，沿途應由川康邊防軍嚴密保護免受匪患，這樣既省費又易做，而且郵件簡單，傳遞也便利快當，所以著者主張恢復舊制，好在這是一個過渡期間，有什麼不可呢？難道一定就要以新式自玄麼？中央現在所用的蒙藏法還依然是一本理藩則例哩！而偏偏對於一切建設卻日新月異的「計劃」，終因事實不甘心屈服，看不到半點成績。著者這種郵政計劃正是簡而易行，可又不見中央實行，卻把飛機郵政談得熱烈哩！

郵政建設約如上述，不多論。

〔電政的建設〕 電政在近代的交通上，非常重要，如有急速待報的訊件，一律以電政爲歸，如電報，電話是也，電報設施以無線電爲宜，中央與西藏的電報應趕速完成，據報載中央有在藏設辦事處的消息，那末無線電的安置更是不可少，拉薩，江孜，亞東，昌都，康定等地都應裝設以便貫通康藏，直接中央，至於電話之設，此時尙不急，到路政着手之時，沿途都可安置電話機，此時應注重的電政建設是以貫通中藏交通爲準的，所以不可背眼設計。

關於交通建設的各種計劃，上面已具體述過，我們應當明白的是目前所謂交通建設是以構通中央與西藏交通爲中心的，至於西藏本地的交通卻可做爲第二步工作，先將中藏交通主幹完成，再從事藏中交通建設，想現在就開始，未免是好高騖遠，因爲國力有限，不能不分步驟進行，而且藏中交通須有嚴密準確的計劃，現在調查工作中央都做不到，還談得到那個麼？所以著者着眼處是「構通中藏」這步成功以後，纔可在西藏行使種種的交通革新計劃。

#### 四 結論

所謂推行革新政策的兩種原動力，上面已把它的意義與內容介紹過了，至於各項鎖細的計劃，則是專門家的事，著者只是把具體的意見提出，所以為專家一參考資料耳！因他們對於藏中情形不見得研究得澈底，必有歷史、地理的根據纔可應用他們的專技，無論充實國力與建設交通都是一樣啊！

〔註一〕 見劉曼卿著康藏紀行一二〇頁

〔註二〕 同上



### 第三章 如何行使中央在西藏的統治權

#### 一 小引

一個國家假若是對於自己的領土不能施行統治權的話，那末她的領土的主權便要無形的消失，這是一回最危險的事。西藏是中國的領土，過去中央政府實行過統治；但也曾無形的停頓，至現在中國政府還未能在西藏行使有力的統治權，所以本章特爲論列，究竟中央宜如何行使他在西藏的統治權呢？

#### 二 中央在西藏之主權的確立

中央在西藏之主權，清雍正的時代便確定了，到乾隆時代中央在藏的主權益加鞏固了。（註

一、在康熙時代，中央雖然派大兵平定了西藏，但並未實行統治，中央與西藏還不過是一種「施主」關係而已。中央平定西藏碑文有云：「昔者太宗文皇帝崇德七年，班禪額爾德尼，達賴喇嘛，固始汗謂東土有聖人出，特遣使自人跡不至之區，經仇敵之國，閱數年始達盛京，至今八十載，同行善事，俱爲施主，頗極安寧……爰紀斯文立石西藏，俾中外知達賴喇嘛等三朝恭順之誠，諸部落累世崇奉法教之意，朕之此舉所以除逆撫順，綏衆興教云爾。」我們由此可以知道康熙以前中國與西藏表面上還僅是一種施主關係，其實換一句明白的話說，中央在那時候，在西藏的主權已萌芽了，名爲「施主」，實則已有統治的意味，不然，何以要「除逆撫順，綏衆興教」哩？好個賢明的「施主」已經在西藏撫育着「主權」的新芽哩！所以中央在西藏的主權是老早的萌芽於康熙時代了呵！

到雍正四年，中央在藏成立了駐藏大臣的衙門，中央可以直接的監督西藏的政教，至是中央在藏的主權始形確定，西藏已正式的成爲中央權力下的被統治的領土了。（註二）

乾隆的時候，中國大治，於是中央在西藏的主權益形鞏固，中央駐藏大員可以直接的有效力的統治西藏，凡是西藏的內政，外交，軍事，駐藏大臣都有權過問，（註三）所以中央在藏的主權由是

益形鞏固的確定了。

我們由此可以明白中央在西藏的主權，清代始形確立，這是鐵的事實，無庸著者多說。

### 三 中央在西藏之主權的旁落

現在英國在西藏的勢力很大，藏印間的交通又非常便利，政治方面有親英派從中活動，這一派人因歷史環境的關係，其勢力很不小，西藏的教育因教士傳道的緣故，已有一點歐化的氣象，（註四）留學英國的西藏青年，年有增加，西藏的一切新式文明都是英人一手掌管，一樣這個模樣，西藏的經濟，政治無一不受英人的把持，反轉來看我們中央卻被拒絕，達賴十三世在日時，內地的一個閒人都不得自由入藏，主權的旁落豈非事實！

### 四 中央應恢復在西藏的主權

自清末一直到現在，中央在西藏的主權，業已喪失，故應迅速的恢復這種主權，才是道理。民國



二十三年中央派黃慕松入藏致祭，其結果怎樣，在政府未正式發表之前，著者未便妄測，派一位大員去固是道理，但我們萬不能存何奢望，我們現在仍舊要研究如何使中央在西藏的主權復活，加以努力纔是。

要想中央在西藏的主權復活，非要行使中央在藏的統治權不可，但如何行使統治權呢？目前國家的國力還很薄弱，推行革新政策的原動力的工作，還沒有開始，所以只能就現狀設法。在現狀中設法是一回不甚容易的事，但我們不能因畏難而停頓這種任務，所以著者頗願略抒己見。

〔使中央與西藏關係密切〕 中央要恢復主權，行使統治權，非得西藏地方政府的同意不易做到。這是事實，中央能力確只能做到這一步，所以目前只有設法使中央與西藏的關係密切，而後談得到統治。十三世達賴死後，雙方的關係漸有轉機，黃慕松入藏，對於這一方面的工作可以說是有一定的成功，據報載中央有在藏成立辦事處的消息，假若能成事實的話，這也未始不是使中藏關係密切的一種步驟。我們要曉得現在中央所能做到的只是這樣，要實行統治還非其時，所以第一步先使中藏關係接近，而後做第二步的工作——統治西藏，現在應當努力的——事實上也只

允許這樣——是第一步驟，中央在西藏的辦事處所應盡的任務，也就是這一個步驟，我們不能希望這個辦事處同前清駐藏大臣一樣的施行統治，著者誠懇的希望負這種責任的人看清這一個方向加以努力，尤願中央除設辦事處之外，更設法使中藏關係接近，諒想這是中央力量所能及的。

〔使內地青年與西藏青年接近〕 青年在政治上的地位誰也知道是很重要的，所以此時中央想在西藏行使統治權，對於這一點要切實努力。中央是否注意及此，還不得而知，我們既然想維持原有的主權而施行統治，應對此點努力。一方面吸收西藏青年來內地求學，使他們瞭解中華民族的歷史與現狀；另一方面派大批受過專門訓練的青年入藏，使西藏的人民與內地青年接近，這個工作的成績，著者相信是很可觀的，如果想實現的話，還是在中央加以積極的努力呵！

〔西藏建省尚非其時〕 西藏建省自然是好事，但事實上現在是不可能的，目前所能做到的是一種預備工作，即是使中央與西藏的關係密切，無論政治與經濟皆能趨於接近，預備工作成功以後，西藏建省是不成問題的，現在高談建省，著者未敢苟同，所以我們現在要趕緊做的是建省的預備工夫，預備工作的要點，上面論述過了。著者雖然主張現在西藏不能建省，但在將來是應當要

實施的，所以現在仍宜有整個計劃，以便水到渠成，而所謂整個計劃，必須根據確實的調查報告。在未得此項資料之前，著者不能隨便發表主意。總之，現在應趕緊做的是預備工作，如使中藏關係接近，完成推行革新政策的原動力是，計劃「整個計劃」，只不過是材料的問題。

## 五 結論

西藏屬於中國，主權自然也是在中央政府手中，但不幸二十餘年來，西藏的主權旁落於帝國主義手中，至今尙未能恢復，我們現在解決藏事，自以先行使中央在西藏的統治權爲得計，政府非切實努力不能達到。政府假若能照前所論步驟去做，我敢相信一定有結果的！

〔註一〕 見上編第二章

〔註二〕 見上編第二章

〔註三〕 見上編第九章

〔註四〕 見上編第四章及下編第四章

## 第四章 達賴與班禪的安置

### 一 小引

達賴與班禪都是西藏的傳統的政教權威者，他們在西藏的歷史上佔着重要地位，有人說西藏歷史是一部西藏佛教史，但我以為直白了當的說是達賴班禪史還妙些，西藏的社會深藏着他們人的勢力，一般人都異樣的信仰他們，尊崇他們，他倆個人的問題無異是整個的西藏問題。所以目前解決西藏問題，對達賴班禪的安置，也要加以研究。

### 二 達賴繼承的問題

自乾隆以來，達賴的繼承問題，因有「金瓶制」的辦法，從此少有爭端，十三世達賴於民國二

十二年示寂，於是達賴的繼承也成問題了，究竟這個問題怎樣處置呢？

〔過去對於達賴繼承的辦法〕

乾隆年間，中國在西藏的主權愈加鞏固，所以對於西藏的設

施頗爲重視。第五世達賴喇嘛死後，西藏發生了很多的糾紛，中央政府認爲有加以整理的必要，一方面維護佛教發達，一方面保持藏中的安寧。這都是中央應做到的，所以乾隆年間有所謂「金瓶喇嘛」的產生，每一大喇嘛逝世，其轉世的喇嘛都用這金瓶決定，駐藏大臣有權監督行之，瓶放在拉薩大召寺內。達賴死後，如遇報轉世兒童在一人以上，便將各該孩童之名字寫在簽上，並記有出生時間，貯於金瓶中，公請駐藏大臣在佛座前插籤拈取，然後決定誰是真達賴。自從這種辦法產生以後，爭執之事便少，而達賴的繼承問題，從此亦不復發生。

〔十四世達賴仍宜按舊例繼承〕

我們明知宗教的國家在現時代是不許存在的，但政教分

立又未嘗是不可能的，何況目前中央在西藏的統治權還未發動，那能就以革新政策推行呢？所以

據著者的見解看來，十四世達賴仍宜按舊例繼承，中央駐藏辦事處可以與藏政府協同辦理，只要處事得宜，藏政府決無拒絕之理。

### 三 班禪回藏的問題

自達賴在西藏的勢力鞏固以來，班禪便暫時的離開了西藏的政教大事，而到內地來宣揚教化，近年來忽因達賴逝世，藏中人民因失主宰而在盼望着班禪回藏，而以班復年老思故土，中央實想就此送他回西藏主持政教，所以班禪回藏在目前成了一堪注意的問題。

〔班禪應早日回藏〕 班禪在西藏社會中的潛勢力正如達賴一樣，他倆人能支配整個的西藏，班禪雖然離西藏已久，但西藏人民並不會忘記他，十三世達賴死後，藏人更是希望班禪回藏，按照舊例主持政教，假若班禪不回藏主持的話，藏中政局難免不發生變動，而藏中人民的生活也怕不易安定，這是以西藏本身而言。再看中央方面，中央想恢復統治權，必首先需一個對中央與西藏有信仰的人入藏，班禪在藏的信仰如何，這是不用再說的，在中央呢？他已是國府委員之一了，他當然可以認清他本身的責任是如何的重大，所以在目前除班禪能擔承這個責任之外，別無第二個人可以代替的，因為他在內地已久，對中華民族的認識自是深刻，等到他回藏以後，自可宣傳民族

主義，使中華民族的思想深入西藏社會，然後中華民族的團結，發揚光大自是可能哩！統治權那卻是不成問題的呵！著者相信班禪如能早日回藏，積極努力，一定可以得這種結果的，這是以中央方面而論。就是由班禪本人來談，他也是急應回藏的，他的年紀很老了，在內地經過多年的風塵，西藏是黃教的根據地，他自然是想回去的。因有以上三種理由，所以班禪是應早日回藏的。

〔班禪回藏的困難〕 假若班禪回藏可以毫無困難的話，那末就不會成所謂「班禪回藏問題」的問題。原是目前有些阻力，使班禪回藏的事情不易實現，這究竟有些什麼困難呢？

現今藏中政派可分政府派，守舊派，青年派三種，現政府派是熱振，司倫，噶廈，主張維持現狀，守舊派是各寺院的喇嘛，他們主張迎班禪回藏，但他們的力量不雄厚，至於青年派多半是留英學生，多少免不了受英人的範圍，他們主張西藏獨立，這三派之中除守舊派外，都不主張迎班禪回藏，其阻力怎樣，不久當可明瞭。

〔班禪回藏的方針〕 事實上班禪回藏是有阻力的，但我們不能因有阻力而不做，假若我們有個行得通的方針的話，那些阻力又未嘗不可打破的。第一個步驟使歡迎者及反對者都表示和

洽，並使彼等對班禪本人有一翻瞭解與諒解，最底限度，要使他們之中不起很明顯的鬥爭，要想完成這一個步驟就應注意：（一）班禪不必現在免強回藏，（二）班禪目前頂好留住青海。藏中人士現在既然是不一致的歡迎班禪回藏，自用不着強求，待機會成熟時（加以努力的話，為期並不遠）再浩浩蕩蕩的回藏不遲，免得雙方仇視之心理日深，既然班禪不回藏，又應留居何處以作準備呢？這一點是很值得注意的，現政府令班禪在青海設行轅的用意以為可使班禪與藏中人民易於接近，意見容易傳達，免得第三者的挑撥行動，而且可望由此消弭他們過去的成見，到機會成熟的時候，班禪回藏也較敏捷便當，所以班禪留住青海是得宜的。或許讀者要問何以班禪不住西康呢？那不是一樣的得宜麼？事情是這樣的，因為康藏糾紛現在未脫離嚴重時期，班禪入康難免不為帝國主義者之挑撥作用，同時藏中人士亦怕是有所懷疑。因此班禪在青海設行轅以待時機，是不錯的處置。第一個步驟做到了然後再進行第二個步驟：送班禪回藏，藏中人士同聲歡呼，要想完成這個步驟，就應當由中央或班禪派一批人入藏與地方負責人切實商量，並曉示中華民族之大義，以上兩個步驟能做到，班禪回藏便不成問題了。



（一般人對班禪回藏的謬誤的見解） 一般人——尤其是輿論界——都主張用兵力送班禪回藏。這未免是一種大的誤解呵！假若憑武力可以征服的話，西藏的主權早已落在英人手中了，藏民與中央隔閡已久，近年來雖稍有轉機，但未見得是就會很信任中央的。假若以武力對付，必然的要引起藏民的反感。以前英國遠征隊攻入拉薩，藏民異常痛恨之，民國時國防軍——中央軍變，劫殺藏民，藏民乃宣佈獨立，驅逐漢人，藏民那時痛恨漢人的程度，並不減於英國軍入藏時的那種情形。查理士卑爾曾說過：「近代的中國以爲他們可以鎮壓蹂躪，遂有今日的失敗。」所以此時談班禪回藏，不宜動以「兵力」爲得計，要曉得「兵」者殺人之利器，以兵內向則是自殺，新萌芽的中華民族絕不能接受這種行爲。要在不得已時用之，就使用兵力送班禪回藏，又豈能無後災？這種錯覺，著者以中華民族一員的資格，特別提出糾正，讀者諒之！

#### 四 結論

達賴，班禪如何成了問題？問題的解決方針怎樣？這在本文中已將著者的意見解答了，照着這

樣做，是今日可能做到的，所以著者認為在現狀之下，對於這個問題的對策以本文所論為中正。這或許是我過於自信吧？不然的啊！





## 第五章 康藏劃界問題應如何處理

### 一 小引

康藏劃界問題是西藏問題中最嚴重的一部，我們要設法把它解決，康藏同爲中國的領土，它的界址早晚是要劃清的，目前所以不能清理此帳的緣故，是因西藏整個問題未得解決。並不是康藏界址怎樣的嚴重，其所以成爲「最嚴重的一部」乃是超出其本身而言，假若中央將西藏問題解決，完全恢復主權以後，康藏界址就易於清理了，所以我們知道單純的以「界址」而論問題就易於解決，現在既非單純的，那就與全部西藏問題有密切的關係，我們明瞭這些意思，纔可論到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否則是摸不着實際的。

## 二 西康概況

西康位於四川西部，與西藏、雲南、青海、印度、緬甸接壤。面積約四十萬方公里。人口約三百萬人。西康原係喀木，民衆呼之爲康，清末傅嵩林掌康時，建議稱爲西康，其名稱實出自此。

清末中央頗圖整理西康，派趙爾豐爲邊務大臣，極力經營西康，趙到任後，親自巡視各地，恩威并施，改土歸流，設兩道，三府，十廳，三十縣，八設治委員，二理事官，與舊屬四川之鹽、霍、瀘、定，共爲二十五縣。到傅嵩林繼任時，西康建省議起，因是收繳各地土司印信，並擬增設二十一縣，因爲工作進展得頗快，成績很可觀，到民國成立，四川都督尹昌衡，平定西康，增設一府五縣，民國二年，一律改縣，增設九龍委員，民國三年又改西藏爲川邊特別區，到民國十七年乃改今名——西康，建省因以開始，西康全境劃爲三十四縣，但有未實行改縣的，近年來又因藏軍佔據，只存十幾縣，茲將最近可靠的調查報告，錄如次：

## 甲 現有各縣現狀

縣	別	稱	縣長姓名	備
灑	灑	灑	宋孝特	西康東路
安	定	安		省歸併康定縣
九	龍	龍	陳其翠	康定西南境分治
雅	江	河	唐際時	自此以下爲南路
理	化	理	張朝鑑	
義	莽	三	彭勤	前者併理巴二縣分治今復治
巴	安	巴	嚴安琴	清末擬作省治
稻	城	稻	曹良璧	
貢	噶	貢	噶	省併歸稻城
定	椰	椰	伍進修	二十三年秋復治
德	榮	德	向理	
月	巴	魯	周文慕	原懋功五屯之一
道	學	道	胡人純	自此以下爲北路

石	鄧	白	德	噶	甘	鐘
渠	柯	玉	格	化	孜	霍
石	登	百	德	噶	恩朵	章霍
渠	科	玉	格	化	孜甘	谷爾
章	張	范	印	徐	李	鄧
家	子	昌	明	殿	蓮	輝
麟	憑	生	生	五	坡	如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民國二十一年由藏方收回	

以上計十九縣省併二縣，共二十一縣。

乙 西藏軍隊佔據之地方，皆在金沙江以西，鹽井，寧靜，武城，察雅，同普，貢縣，恩達，昌都，科麥，察隅，碩督，黎嘉，太昭，以上各縣爲西路，共十三縣。

西康地方因係歷史關係，政治權限一向在土司手中，現在能實際統治的縣政府只有十幾縣，所以土司在今日仍有潛勢力。

西康氣候，冬季酷寒，但八、九、十三個月中，氣溫較高，雨量也多，山地多下雪，但二、三月則酷熱，因

此西康的出產只有鑛產最有希望。旁的物產大都不發達，已墾殖的縣分，因地位較底，氣候溫和，五穀也可生長，但不如內地的豐收吧了，出入貨品，多用馬匹搬運。

以上已將西康概況述過，因非本書範圍，未能詳細告知讀者，但讀者如能由此有一大概的觀念，對於以下所論各節自是易於瞭解。

### 三 一般康藏劃界的主張

我們已經知道西康自清代以來便正式脫離西藏統屬關係，（註一）因此西康的疆域與西藏的疆域便有劃分的必要，民國以前，因中央對邊務不甚注意，未澈底整理西康，到民國以後因英人侵入藏地，過去不甚注意的劃界問題因以發生，（註二）茲將一般對於康藏劃界的主張分述於后：

〔以江達爲界的主張〕 趙爾豐經營西康時，勢力一直到達江達，趙氏因主張康藏應以江達爲界，所以奏請中央以江達爲界線，後來尹昌衡征藏，兵力到了江達，乃改名爲太昭，極力主張康藏以江達爲界，最近蒙藏委員會亦主「清季在西康已設各縣，今日仍宜改屬西康管轄，此爲不易之



原則，（註三）意思也是主張以江達爲界。

〔以丹達山爲界的主張〕

傅嵩林主張此說，以爲丹達山爲康藏之天然界限，近人班禪大師

及現任駐藏長官蔣致余皆有同樣的主張。蔣說：「丹達山本爲康藏原來之界限，且山以東，大部分爲漢人所居，劃歸西藏，藏政府不易管轄，山以西，大部分爲藏人所居，劃歸西康，康政府亦不易治理，其結果康藏糾紛終不可息。」（註四）故蔣以爲「康藏劃界一端，如能切實開導，曉以利害，尙可以丹達山爲界限劃定之。」

〔以金沙江爲界的主張〕

劉文輝主張康藏界務，如中央對藏有確定把握的話，可以金沙江

爲界，金沙江以西概屬西藏，以東便是西康，這樣西康在金沙江以西各縣，盡廢前功，西康的縣治也因以減少，劉氏現任西康建省委員會委員長，想必對此問題有辦法解決。

#### 四 我個人對康藏劃界問題的意見

著者以爲康藏界址在目前無法使它澈底解決，不能根據一固定的主張去實行，這是限於事

實，譬如現在，中央尚未握着西藏的統治權，要想一定說是以江達或丹達山爲界的話，無論中央怎樣曉示利害，西藏都不會接受的，我們要曉得中央勢力不能伸到西藏的緣故，就是因他國從中作梗，所以在中央未恢復統治權以前，西藏地方政府的行動總難免不受他國的慫恿的。既然這樣，想西藏讓步，那是絕對不可能的，因爲「內外藏」的主張，英人並不能放棄呵！所以我們可以明白，在中央未恢復統治權以前，想康藏界址澈底解決，不是一回可以希望成功的事！到中央正式統治西藏的時候，這個問題纔可由中央自行處理，現在一般輿論所討論的康藏界址問題，都是只注意到這一方面，而在現狀中求解決的途徑，則除了「武力征藏」一計外別無一個見解。如必欲現在就要以江達或丹達山爲界，請問西藏還能成什麼問題？所以康藏界址問題的解決，並不是空談白論的文章所能濟事的。我們要有一個適合實際的辦法去進行。

〔中央未恢復西藏統治權以前的康藏界址〕 所謂中央未恢復西藏統治權以前的康藏界址，就是指現狀而論，我們要想一辦法在現狀中使康藏界址糾紛結束，不必求澈底解決。只能做澈底解決的預備工作。現在想結束康藏界址糾紛，要注意到下列各項：

(一) 假若中央一時不能統治西藏——那就是說外人勢力未離藏以前，康藏界址的劃分，不可有礙西康未來省治的設施。

(二) 不致使康藏兩方發生惡感而擴大界址之糾紛。

(三) 易於實行而無後患。

由以上三項研究，康藏界址問題頂好暫時保留，專以恢復中央在藏的主權爲題，俟中藏關係恢復後再由中央處理，但西藏方面若必欲先解決界址問題，那就要以上列三項爲原則。根據這種原則，著者主張維持現狀，以金沙江爲界。但千萬不可由中央政府明文訂定以確定西康疆域，免得妨礙西康未來的省治，只能作爲一種暫時的協定，假如西藏主權恢復，彼疆此界就不會成嚴重的問題，若沒有恢復，西康在將來可以看國家的實力如何，再行收回所劃歸西藏的地方，這樣既合第三項原則，又足以保障其它二原則，所以著者主張康藏界址難以避免現在解決的話，只有由康藏雙方訂立非正式的協定，以金沙江爲界，因限於現狀，著者只能出這種計劃。劉文輝雖與著者意見相同，但其用意是否如以上所述三項原則，因他沒有詳細的說明哩！總而言之，現在來解決這個

問題，除此以外不見得會再有更好而能做得到的辦法吧！

〔中央恢復西藏統治權以後的康藏界址〕 中央在西藏的統治權恢復以後，康藏界址便成了一個單純的問題，中央可以有權解決。但也有幾項原則要注意的：

- (一) 對於康藏雙方未來的省治都能顧到。
- (二) 預防界址糾紛的再起，免陷清代覆轍。
- (三) 對於康藏雙方的利益，害處，要同樣的注意。

根據上列三項原則處理康藏界務，決可一勞永逸，能使康藏兩省文化同樣提高，著者據此原則，主張以丹達山為康藏界址，無論由經濟、政治、歷史各方面言之，對於康藏雙方都無妨礙，能使雙方有機會同樣的發展，這種理由並不深遠，試揭開康藏地圖一看便會明白，所以我主張康藏應以丹達山為界。

## 五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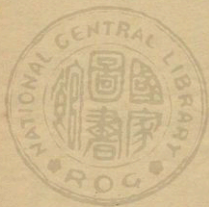
中央與西藏現已漸趨接近，我們不可推殘了這種現狀。劃界一事，現在必欲徹底解決，恐怕難免。不使現狀破裂而回復以前兩不相關的非常形態，我們一方面要推進這種現狀，一方面又要預防未來的意外，所以著者主張暫時成立康藏以金沙江爲界的臨時協定，到西藏統治權完全恢復以後，再由中央正式處理以丹達山爲界。千萬不可摧殘現狀，惹起森姆拉會議再起，那可糟了。萬一打破了這種現狀，康藏問題又是千頭萬緒了，到那時想靠出席代表憑着古今證據去力爭以江達或丹達山爲界，那是一回癡想！最高限度是「談判決裂」，藏方決無讓步接受的可能。所以著者主張康藏界務可如上所述兩種步驟進行，切不可操切。中藏感情的復活，不能因界務糾紛而崩潰。西康建省可分期設治，不必一定要馬上收回金沙江西岸各縣而後建省。在將來西康發展時，這種問題自不難解決。總括一句說：「今日康藏界務不是單純的問題，所以處理的方法也不能單純的注意理論而不顧到現存的事實。」

〔註一〕 見上編第一章

〔註二〕 見上編第三章

(註三) 見蒙藏月報一卷六期

(註四) 見蔣致余之三十年之西藏六四頁



下編 第五章 康藏劃界問題應如何處理

一八九



## 第六章 西藏問題解決以後的治藏方策

### 一 小引

西藏問題假若一天是解決的話，那末以後的西藏究應用什麼方策去統治這個問題我們尤須懇切注意。因為我們解決西藏問題的目標是在恢復統治權施行革新政策，現在既經解決（假設），我們就要想出種種的方策去整理西藏，建設西藏，使革新政策終有成功的一天，使西藏同內地一樣為平行，成為中華民族的一新營壘，所以著者對這一方面非常重視，但著者一向主張「為政不在多談」，願簡述我個人的重要見解如次。

### 二 發展西藏的教育



我們要推行革新政策，第一步就要發展西藏的教育，因為那兒的教育異常幼稚，教育不發展的話，一切建設都難以着手，所以我們要計劃怎樣纔可以發展西藏的教育。

〔確立教育宗旨〕 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教育」假若沒有「宗旨」的話，那是異常危險的，譬如現在一般外蒙古的青年，從前他們都受過政府的教育，但現在卻被人用為侵略我國家的工具，這就是因為他們不明瞭教育的宗旨，還很簡單的只認識自己的民族——蒙古，而不知道今日的中國，只有一個中華民族，所以我們以後到西藏去辦教育，要確立教育宗旨為「完成中華民族的使命」，這樣，一般受過教育的西藏青年纔能擔負這個使命，建設西藏的社會，使它適合中華民族的生存，到那時帝國主義者的勢力自無形的消滅了呵！

〔推行教育程序〕 推行西藏的教育，應當要有三種程序：第一程序便要訓練西藏來內地求學青年，在北平、南京、康定、青海，設立四個學校，政府應予以相當的待遇，使他們能安於學，所教授的科目務必求切用，不可授些不相干的學科，致令他們染受着不良的習俗，一心想到內地爬官，而不願回鄉促進社會，有一次著者與現任西康建省委員會委員劉家駒先生談邊事，劉先生很失意的

說：

「我們邊地來求學的青年，大都享受着物質的文明而忘卻了自己的任務，一到內地就不想回去。」

我們也明知這是合乎事實的談話，假若中央辦理邊疆教育的結果是這樣的話，那就與教育的宗旨相差太遠，究有何補益呢？受過教育不去改造西藏的社會，怎樣說是擔負中華民族的使命哩？所以第一程序要特別注意這一點。務使來內地求學的青年學成回鄉，做着促進社會的工作以完成其使命，因為這些青年能適應西藏的風俗習慣，工作上便利。就以劉曼卿女士回藏的事做一比喻吧，劉女士是拉薩生的，到內地受了相當的教育，她那次到西藏，非常的受藏人的歡迎，這種道理的成分，我們自不難想得，所以著者推行西藏教育的第一程序是訓練西藏來內地求學的青年。第二程序是設專門學校或大學，訓練內地有志藏事的青年，使他們能得到一專門的學識，將來派往西藏做工作，構通內地與西藏的文化，同樣的擔負起完成中華民族的使命，上述兩個程序做到以後，西藏人民纔會覺悟着教育的需要，於是開始第三個程序「發展西藏的國民教育」。使

一般國民能得到些普通的學識，以他們為推行教育的基柱，由此纔有希望改創西藏，推行革新政策，以完成中華民族的使命，而久沉醉在守舊中的社會也不難醒過來呵！

〔教科書的編輯〕 教科書是很重要的，因為一般西藏人都須由此中吸收知識，如編輯的不得法，貽誤也不淺的。所以關於此種教科書，當由政府負責監督，並且要漢藏文精通的人負責編輯，材料應如下列各項：（一）適合教育宗旨（二）適合西藏社會（三）適於實際應用，能乘此三項原則編輯，可無大誤。

### 三 改良政治制度

西藏的政治制度太簡陋，實在不合時代的需要，中央要在西藏推行革新政策，對這一方面要切實努力，但如何實施改良，著者願貢一得之見如左：

〔政教分立為原則〕

西藏政教合一，由來很久了。但在今日由其歷史與時代看來已不適用，並且如此下去，革新政策要遇着很大的阻力，革新政策一日未成功，西藏問題便一日不得徹底了。

結，因有這多方面的重要關係，所以我主張改良西藏的政治制度以政教分立為原則，否則的話，西藏的一切都要感受着絕大的影響！

〔整理政制而後建省〕 使上述一原則成立，便要先由整理做起，而後實行建省，中央可在西藏專設政務整理委員會，指導地方政府實行整理政務，但整理時不可忽略其歷史背景，現實環境，宗教在西藏的勢力，仍然很大，應加以保護，宗教原是有價值的文明產物，所以為害者，是人民無知識的緣故，教育發達的日子，並不會有同樣的毛病，所以整理政制時，對於宗教一項還要加意保護，前面已論及，因此人選問題，要慎重從事，非認識中藏情形，具有能幹者，莫能勝任，整理的成績直到政教分立為止，到那時候再實行建省，西藏省政府成立，革新政策纔可漸次推行，西藏政治組織不大有可觀麼？

#### 四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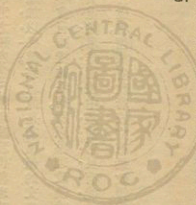
以上各節已將中央恢復在藏勢力以後的重要任務述過，其用意在先安定西藏而後建設西

藏，實為基本的建設工作。至於移民，開墾，實業，人口諸問題，則可將基本工作做到以後再行計劃，未有實際材料以前，著者不欲多事空論，我敢信只要建設西藏的基本工作成功，這些問題都可迎刃解決。我們努力下工夫實行吧！

〔註一〕 見上編第七章

〔註二〕 見查氏著西藏今昔史

〔註三〕 見卑氏著西藏史



## 附錄

### 一 蒙藏委員會密呈對康藏糾紛緩急辦法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

一 本會呈請遣派唐委員赴康，本以調解大白事件爲任務。但數月以來，據唐委員所報及達賴迭次來電情形，藏方實欲藉大白事件，求西藏整個問題之解決（對於最初肇釁之大白事件，竟置而不提，唯注重康藏劃界問題）此爲唐委員所負使命之權限所不及，亦即現在調解停頓之真因，不能不先向鈞院呈明。

一 西藏攜貳，歷時已久，情形複雜，幕後指導尙有英人。值此國家多故，川事未靖，設啓邊釁，牽動實多，關係國家，障礙重重。且此次甘肅兩次失陷之後，西康門戶已失，而藏方軍官多係留英青年，其武器實力均不能忽視，在此種情形之下，欲圖解決藏事似不能不仍以寬大

爲懷，曲予優容。務使邊釁不生，國防內固。更將全案（整個西藏問題）重新妥籌，別議進行之途徑。此本會所擬之宗旨，應請明切核定。

一 擬請撤回唐委員將康藏案暫行擱置，並嚴申邊備以防意外。同時特派大員赴藏與達賴面議解決藏事原則及其手續，俟有頭緒，再行商議會議地點，時間，徐圖正式解決。特派專員入藏之意義有二：一可以袂去向來隔閡，二西藏色拉白棒噶勒丹三大寺實握地方政治大權，解決藏事非得三大寺之同意不能生效。專員入藏可聯絡三大寺之情感，徵求三大寺之意見；同時因乘便利調查考覈，裨益甚多。（此緩進辦法）

一 擬請改派解決藏事專員並以關係地方（如川滇青等省）負責代表數員仍駐西康與西藏專員會商解決藏事之種種先決條件（如恢復舊有關係之原則之確定會議負責人員之確定協商地點之確定等等）先行交換意見，俟意見接近，即舉行正式會議（此急進辦法）。

一 無論採取緩進，急進辦法，均應將各種交涉途徑及解決辦法由關係各部會分別徹底會

商，詳加研討。呈由中央政治會議縝密核議，以收統籌兼顧之效。同時併須有實際相當之準備。

一 中央優禮班禪，達賴不免嫉嫉，其欲解決西藏整個問題或亦出自實情。此時能以民族平等精神，誠懇與達賴交涉，或亦為解決西藏問題之良機，唯此案情形複雜，西藏隔閡太久，宜將各種問題分析明白，劃定階級，按定步驟，循序進行，似宜僅以注意領土與主權之完整及實力之恢復為原則，至對解決藏案專員亦須面授機宜，密示以條件伸縮之地步，更須規定條件上伸縮之限度與專員以談判之全權。



二 劉文輝之解決康藏糾紛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公曆一九三四年）

一 照前清邊藏定案，凡呼圖克圖所管之地皆以畀藏，如乍了，貢覺，昌都，皆歸藏，凡土司所屬皆以歸康，如鹽井，江卡，三岩，白玉，同普，德格，鄧柯，石渠，各縣照原有轄境歸諸於康。

二 暫依岡拖康藏兩方原議，自武城以南，金沙江下游起，溯江而上至鄧柯止，皆以東西岸為康藏界線，而東岸各縣之在西岸者自應仍歸舊制，至於鹽井縣則屬康管理。

### 三 西藏司倫噶廈伊倉及僧俗官民全體大會報告中央電

民國二十三年（公曆一九三四年）

至尊無上達賴佛之主權，在佛未轉世及轉世後未登祚期間，現經大會公舉熱振呼圖克圖代理，熱振呼圖克圖自幼靈異昭著，智慧第一，道行學問，全藏信仰，此次大會一致公推並向布達拉宮帕却洛格學瑞菩薩前，虔誠宣佈，最爲吉祥，所有全藏政教大權，決定仰請吉澤熱振呼圖克圖總攝，至軍事政治一切事宜，仍由司倫噶廈負責辦理。

#### 四 西藏電謝中央致祭（民國二十三年）

行政院院長汪鈞鑒，頃奉西藏噶廈電開，達賴佛座圓寂後，中央特派黃專使冊封致祭，專使已於七月十九日安臨拉薩，具仰中央對藏親愛之意，至深且厚，感慰莫名，藏中正本和之意旨，極力進行，此次自結澤熱增司倫噶倫及烈參以上官員復蒙中央咸加厚賚，仰該代表等一併轉陳謝悃等因，奉此，肅電轉呈伏乞鈞鑒，西藏代表貢覺仲尼阿汪堅贊曲批圖丹謹叩。

五 汪院長致札什倫布喇嘛官民函（民國二十三年）

札什倫布四大喇嘛及各轉世小呼圖克圖，僧俗藏官，各地頭目民衆均鑒：今夏安欽法師由藏返京，接誦全體公文，備悉一切，班禪大師年來南北奔馳，宣揚教化，功在黨國，澤被生民，政府同仁，深致敬仰，至大師回藏一事，自當竭力相助，前接拉薩電告，全藏官僧已派定代表，來京歡迎，大師返藏之期，當不在遠，茲乘安欽法師返藏之便，特此佈復，並祝全體安好。

汪精衛

六 石委員長致熱振呼圖克圖函（民國二十三年）

熱振呼圖克圖法席，黃專使赴藏，曾託其帶贈照片，代致拳拳，諒荷鑒及，執事英俊有爲，攝行藏政，從此提綱絜領，制治臨民，造福西土，自在意中，翹企嘉猷，曷勝欣慰，青陽參長邊政，無補時艱，尙祈惠賜南鍼，以匡不逮，茲乘安欽法師赴藏之便，肅佈寸意，順候起居，並頌慧祺。

石青陽

## 七 我外交部之歌電 民國八年九月五日（公曆一九二〇年）

藏事自民國三年三方會議，因界務爭執中止，本部於三年五月一日照會英使，聲明草約各款，雖可同意，惟界線一層，斷難承認，四年六月袁前總統派員與英使商議，擬根據會典及前清載書，將察木多劃歸外藏，英使仍未滿意，比年以來，據川邊鎮守使報告：察木多等處相繼失陷，七年十月川邊與藏訂立停戰條約，以一年為期，暫時劃界由南方鹽井，得榮，稻成，巴安，義敦，裏化，至甘孜，瞻化，鎰霍，章谷，丹巴，道孚，德化，等地屬漢，類伍齊，恩達，昌都，同善，鄧柯，石渠，德格等地屬藏，本年五月英使以停戰期限將滿，重催開議，五月三十日及八月十三日兩次與英使會議界務，經根據民國四年袁前總統派員與英使接洽各節，提出條件，大致謂將打箭鎗，巴塘，裏塘屬川，察木多，八宿，類伍齊，三十九族屬外藏，瞻對，德格，及崑崙山以南，當拉山以北之地歸內藏，英使初未同意，經再四磋商，始允取消內外藏名稱，將打箭鎗，巴塘，裏塘，瞻對，岡陀等地劃為中國內地，將德格以西等處劃歸西藏，又一辦

法仍用內外藏名稱，將打箭爐、巴塘、裏塘、瞻對、岡陀，劃爲中國內地，將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作爲內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歸外藏，所稱界線較之前次會議，實已大有進步；若不乘此結議，中藏勢必日益隔閡，將來恐無恢復之日，又原案換文聲明西藏爲中國領土一節，擬應列入正約，尊處對於上述辦法，有何意見？希速電覆，以備參考。



八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 光緒十六年（西曆一八九〇年）

第一款 藏哲之界，以自布坦交界之支莫嶺山起，至廓爾喀邊界止，分哲屬梯斯塔及近山南流諸

小河，藏屬莫竹及近山北流諸小河分水流之一帶山頂爲界。

第二款 哲孟雄由英國一國保護督理，卽爲承認，其內政外交，均應專由英國一國逕辦，該部長暨

官員等，除由英國經理准行之事外，概不得與無論何國交涉來往。

第三款 中英兩國互允以第一款所定之界限爲准，由兩國遵守，並使兩邊各無犯越之事。

第四款 藏哲通商，應如何增益便利一事，容後再議，務期從此均受其益。

第五款 哲孟雄界內游牧一事，彼此言明，俟查明情形後，再爲議訂。

第六款 印藏官員因公交涉，如何移文往來一切，彼此言明，俟後再商另訂。

第七款 自此條款批准互換之日爲始，限以六個月，由中國駐藏大臣英國印度執政大臣各派委



員一人，將第四第五第六三款言明隨後議定各節，兼同會商，以期妥協。

第八款 以上條款既定後，應送呈兩國批准，隨將條款原本，在倫敦互換，彼此各執，以昭信守。



九 中英會議藏印續約 光緒十九年（公曆一八九三年）

光緒十六年二月廿日，即西曆一八九〇年三月十七日，藏印立約，未結通商交涉游牧三款；現已議訂章程，接按交約。

〔通商〕

第一款 藏內亞東，訂於光緒廿年三月廿六日，開關通商，任聽英國諸色商民，前往貿易；由印度國家隨意派員駐寓亞東，查看此處英商貿易事宜。

第二款 英商在亞東貿易，自交界至亞東而止，聽憑隨意來往，不須阻攔；並可在亞東地方租賃住房棧所。中國應允許所建住房棧所，均屬合用。此外另設公所一處，以備如第一款內所開印度國家隨意派員駐寓。其英國商民赴亞東通商，無論與何人交易，或賣其貨，或購藏貨，或以錢易貨，或以貨換貨，以及僱用各項役腳馬夫，皆准循照該處常規，公平交易。不得格

外刁難，所有該商民等之身家貨物，皆須保護無害。自交界至亞東，其間朗熱打均等處已由「商上」建造房舍，憑商人賃作尖宿之所，按日收租。

第三款 各項軍火器械暨鹽酒，各項迷醉藥，或禁止進出，或定專章，兩國各隨其便。

第四款 除第三款所開應禁貨物外，其餘各貨，由印度進藏，或由藏進印度經過藏哲邊界者，無論何處出產，自開關之日起，皆准以五年為限，概行免納進出口稅。俟五年限滿，查看情形，或可由兩國國家酌定稅則，照章納進出口稅。至印茶一項，現議開辦時，不即運藏貿易。俟百貨免稅五年限滿，方可入藏銷售，應納之稅，不得過華茶入英納稅之數。

第五款 各項貨物到亞東關時，無論印度貨物，藏內貨物，立當赴關呈報請查，開單註明，何項貨物多少，及分量若干，置價若干。

第六款 凡英國商民在藏界內與中藏商民有爭辯之事，應由中國邊界官與哲孟雄辦事大員面商酌辦。其面商酌辦者，固為查明兩造情形，彼此秉公辦理，如兩邊官員意見有不合處，須照被告所供，按伊本國律例辦理。

〔交涉〕

第七款 印度文件遞送西藏辦事大臣處，應由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交付中國邊務委員，由驛火速呈遞。西藏文件遞送印度，亦由中國邊務委員，交付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照章火速呈遞。

第八款 中印兩官所有往來文件，自應謹慎呈遞，及來往送信之人，亦應令兩邊委員照料。

〔游牧〕

第九款 從亞東開關之日起，一年後，凡藏人仍在哲孟雄游牧者，應照英國在哲孟雄隨時立定游牧章程辦理，凡該章程內一切，須先曉諭通知。

〔另款〕

第一款 中印各駐紮委員，如有議事意見不合之處，應由各委員呈報該管上司議辦。倘該上司意見仍屬不合，應由各上司請示本國國家議辦。

第二款 自此次條約議定之日起，十五年後，如查其中有應變通更改之處，必須於六個月之前聲

明，以便兩國各派員議辦。

第三款

藏印條約第七款內載，由中英各派員將第四五六三款言明，隨後議訂各節，共同會商等語，現經兩國派員，公同將以上通商交涉游牧三款，議訂九條，並續款三條，言明應與原約視同一律，其實力奉行之處，亦與逐字載入原約無異；彼此會同畫押爲憑。

光緒十九年十月廿八日，即西歷一八九三年十二月五日，在大吉嶺，繕就中英文各四分，畫押。

十 英藏條約 光緒三十年（西曆一九〇四年）

案查光緒十六年，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藏印條約，因其意義，並切實施行，均有疑難之處。又查英藏歷年和好，近因事故，情意未洽；今欲重修舊好，將所疑難之事，全行解定。茲大英國政府，特派邊務全權大臣榮赫鵬，與噶爾丹寺長羅生夏爾曾暨噶布倫並色拉別蚌噶爾丹三大寺之呼圖克圖，兼與西藏民教諸首領，代表西藏議定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西藏應允遵照光緒十六年中英所立之約而行，亦允該約第一款所定哲孟雄與西藏之邊界，並允按此款，建立界石。

第二款 西藏允定於江孜噶大克及亞東，即行開作通商之埠，以便英藏商民，任便往來貿易。所有光緒十九年中國與英國訂立條約內，凡關涉亞東各款，亦應在江孜噶大克一律施行。惟嗣後如英藏彼此允改，則該三處應從改定章程辦理。除在該處設立商埠外，西藏應允所

有現行通往之貿易，一概不准有所阻滯，將來如商務興旺，並允斟酌另設通商之埠，亦按以上所述之章程，一律辦理。

第三款

光緒十九年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西藏允派掌權之員，與英國政府所派之員，會議詳細酌改。

第四款

西藏允定除將來立定稅則內之稅課外，無論何項征收，概不得抽取。

第五款

西藏應允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噶大克各通道，不得稍有阻礙。且應隨時修理，以副貿易之用，並於亞東江孜噶大克及日後續設之商埠，各派藏員居住，英國亦派員監管各該處英國商務。如欲齎送公文信函於藏官，或駐藏各華官，均責成商埠居住之各該藏員接收轉送，覆文回信，亦一律責成此員妥送。

第六款

因西藏違約，英國派兵前往拉薩責問；又因英國邊務大臣暨其隨員護兵等被侮被攻；是以西藏允兌給英國政府英金五十萬鎊，合盧比銀七百五十萬元，以賠補兵費及無禮侮攻各情。此賠款應在英政府隨時所定之處，或於藏境內，或於英境內大吉嶺扎拉曰古里

等地面內清繳。每年西歷正月初一日，兌銀十萬盧比，七十五年繳清，於何處收兌，英國政府預先知照，第一期應在西歷一九零六年正月初一日照數兌交。

第七款

俟以上所述之賠款照數繳清後，並第二三四五等款內所稱商埠，切實開辦三年後，英國政府於未辦之先，仍於春丕駐兵暫守作質，至賠款清繳或商埠安立三年後最晚之日為止。

第八款

西藏允將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之噶臺山寨等，一律削平，並將所有滯礙通道之武備，全行撤去。

第九款

西藏允定以下五端，非英國政府先行照允，不能舉辦。

(一) 西藏土地，無論何外國，皆不准有讓賣租典或別樣出脫情事。

(二) 西藏一切事宜，無論何外國皆不准干涉。

(三) 無論何外國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

(四) 無論何項鐵路電線礦產或別項利權，均不許各外國或隸各外國籍之民人享受。若



允此項利權，則應將相抵之利權，或相同之利益，一律給與英國政府享受。

(五) 西藏各進款，或貨物或金銀錢幣等類，皆不許給與各外國或籍隸各外國之民，抵押撥兌。

第十款 此約共繕五分，由商定之員，在拉薩於光緒三十年七月廿六日即西曆一九零四年九月

七日畫押蓋印爲憑。



十一 中英新訂藏印條約（光緒三十二年西曆一九〇六年）

案查光緒十六年二月廿七日，及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藏印條約，其所載各款，西藏並未認爲確實，亦未允切實遵辦。英國政府惟有設法保衛該兩約所享利權，旋於光緒三十年七月廿八日，在拉薩定立英藏條約十款，嗣於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由印度總督代英國政府將該約批准，並將當日所聲明之條款更訂之文據附入，茲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全境大皇帝兼五印度大皇帝，因欲固存兩國友睦，歷久不渝；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全權大臣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大英國大皇帝特派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功賜佩帶頭等邁吉利寶星薩道義，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敕諭，互相校閱，俱屬妥善。現議各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光緒三十年七月廿八日，英藏所立之約，暨其英文漢文約本，附入現立之約，作爲附約，彼此允認，切實遵守，並將更訂批准之文據，亦附入此約。如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隨時設

法，將該約內各節，切實辦理。

第二款

英國國家允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國家亦應允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

第三款

光緒三十年七月廿八日，英藏所立之約，第九款內之第四節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國家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在該約第二款指明之各商埠，英國應得設電線，通報印度境內之利益。

第四款

所有光緒十六、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藏印條約，其所載各款，如與本約及附約無違背者，概應切實施行。

第五款

此約分繕中文、英文，業已細校相符，惟辯解之時，仍以英文為準。

第六款

此約須由兩國大皇帝批准畫押，自兩國全權大臣畫押之日起，限三個月在倫敦互換，此約中文、英文各繕四分，共八分，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為憑。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大英國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功賜佩帶頭等邁吉利寶星。

薩道義，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西曆一九〇六年四月廿七日立於北京。

〔附約〕

光緒三十年七月廿八日即西曆一九〇四年九月初七日，在拉薩定立英藏條約；又印度總督代英國政府簽字所聲明之款，附於已經批准之光緒三十年七月廿八日即西曆一九〇四年九月初七日所立英藏條約之內。



十二 英俄條約 光緒三十三年（西曆一九〇七年）

大不列顛愛爾蘭聯邦國王，海外不列顛殖民地國王，印度皇帝陛下，與全俄皇帝陛下，誠心希望，彼此協意解決亞洲大陸方面兩國利益有關之各種問題；決定締結協約，以阻止英俄兩國間各項關涉問題之一切誤會原因，因此之故，特各任命全權代表如左：

大不列顛愛爾蘭聯邦國王，海外不列顛殖民地國王，印度皇帝陛下特派駐俄全權大使貴爵 Sir Arthur Nicolson 全俄皇帝陛下特派廷臣外交總長 Tswolsky 各將全權文憑交閱，俱屬妥善，彼此協定如下：

〔關於西藏之規定〕

大不列顛政府及俄羅斯政府，皆承認中國在藏之主權。又以事實上大不列顛帝國因地關係之故，對於保持西藏外交現狀一事，特別注意；兩國政府乃協定條款如次：

第一款 結約國雙方當互相尊重西藏領土完全，不得干涉西藏內政。

第二款 依據承認中國在藏主權之理由，大不列顛帝國及俄羅斯帝國，除由中國政府介紹外，皆不得直與西藏實行交涉，但此項約束，不能影響英國商務委員與西藏官廳之直接關係，爲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條約第五款所規定，並爲一九〇六年四月廿七日英華條約所證明者。又此項約束，亦不能變更上述一九〇六年英華條約第一款內之協定。

此外尚有明白聲明者，即英俄兩國佛教徒，關於純粹宗教事務，得與達賴喇嘛以及藏中其他佛教代表，直接來往，英俄兩國政府各自負責，不使此項直接來往，損及本約規定。

第三款 英俄兩國政府相約，各不派遣代表到拉薩。

第四款 結約國雙方相約，不得爲自己或本國國民，在西藏要求或取得鐵道馬路電報煤礦以及其他權利。

第五款 兩國政府約定，所有西藏國賦，無論爲物產或現金皆不得向英俄兩國或是國民抵押或讓與：

〔英俄所訂西藏條約之附件〕

大不列顛帝國證明印度總督閣下所簽押之宣言，曾附載於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條約之批准文件中者，該宣言曾云：駐紮春丕之英軍，當於（西藏）將其二百五十萬盧比之賠款，業已繳付三年三期之後，實行撤退，但必須該約第二款內所言商埠，業已實行開放三年，而且其間西藏官廳對於上述一九〇四年約內各款，均已一一認真實行方可云云，現在應加以明白聲明者，即是：假如佔領春丕之英軍，於上述宣言中所定之期限，因為某種原由未嘗實行撤退，則英俄兩國政府，可以對於此事，為友誼的交換意見。

本約應由兩國政府批准，並從速在聖彼得堡交換約本。

為昭信守起見，兩國全權代表各於本約之上，簽名蓋印。

此約係於一九〇七年八月十八日在聖彼得堡，製成兩份。

十三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西曆一九〇八年）

大清一統帝國大皇帝，大英國兼五印度大皇帝，今因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續訂藏印條約第一款內開：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暨其英文漢文約本，附入現在之約，作為附約；如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隨時設法，將約內各節切實辦理等語，又據光緒三十年拉薩約之第三款內開：光緒十九年十月廿八日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等因。現值應行更改此項章程之時，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張蔭棠為全權大臣，大英國大皇帝特派戴諾為全權大臣，會同商議暨西藏大吏選派噶布倫汪曲絕布為掌權之員，乘承張大臣訓示，隨同商議，大清國欽差大臣張，大英國欽差大臣戴，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並藏員掌權文據，一併查閱，俱屬妥善，改定章程如左：

第一款 光緒十九年所定通商章程，與此次章程無違背者，仍應照行。



## 第二款

江孜商埠界內全地：(甲)界線起自江孜堡壘東北之曲迷蕩桑，自此曲行過背郭闕堞大寺之後，至峽東岡，自此直越逸陽河，抵匝木薩止。(乙)自匝木薩，此界線向東南接行，至拉極多爲止，沿此線內田莊，如拉和格錯東窮席拉布岡等處，均在界內。(丙)又自拉極多，此線循行至玉耽，經甘卡爾席全地，直行至曲迷蕩桑爲止，各商埠內向有難得合宜房棧之情事，茲允英國人民亦得在各商埠內，租地建築房棧，此種建築地基座落之處，應由中藏官，在每埠與英國商務委員，特行商酌畫定。英國商務委員與英印人民，除在此處外，不得在他處建築房棧，但此種辦法，不得有一毫侵害中藏地方官於此處之治理權；亦不得損及英印人民在此處以外租賃房棧居住存貨之權利。凡英印人民欲租建築地基，應轉由英國商務委員，向工部局聲請租地文憑，其地基之租價年限與合同，應由租客與地主自行和平商訂，如地主與租客因租價年限及公同等事，意見不合，應由中藏官，商同英國商務委員調處，其地基租定後，應由工部局中藏官會同英國商務委員勘定。又未經工部局給與租客建築文憑，該租客不得興工建築，但約定工部局給發建築文憑，不得任意延

宕。

### 第三款

各商埠治理權，應歸中國督飭藏官管理，各商埠商務委員與邊界官，均須合宜品級，彼此往來會晤，以及文移往返，應互以禮貌優待。凡商務委員及地方官，因意見難合，不能斷定之事，應請拉薩西藏大吏及印政府核辦，印政府照會之意，應並行知照，中國駐藏大臣，如拉薩西藏大吏與印政府仍不能斷定之事，應按光緒三十二年北京條約第一款，由中英兩國政府核辦。

### 第四款

如英印人民在各商埠與中藏人民有所爭論，應由最近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與該商埠裁判局之中藏官員，會同查訊，而議辦法。其會同面議之意，係為證明實情，公平辦理，如有意見不合之處，應按照被告之國法辦理。凡屬此種交涉案件，均有被告之國之官主審，其原告之國之官，只可會審。凡英印人與英印人，因身家產業之權利而起之事，俱歸英國官管理。英印人民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之商道中，有犯罪者，應由地方官送交最近犯罪之商埠英國商務委員，按印度法律審訊懲辦，但地方官於此種英印人民，除應行拘禁外，不

得格外凌虐，中藏人民有對於各商埠內或往各商埠之道中之英印人，犯罪者應由中藏地方官拿獲，按律懲辦，兩面審辦之法，俱應至公且平，凡中藏人民到英商務委員處控訴英印人民，中藏官得有派員往英國商務委員公堂觀審之權利。凡英印人民到商埠內裁判局控告中藏人民之案件，英國商務委員亦得有派員往裁判局觀審之權利。

## 第五款

西藏大吏遵北京政府訓令，深願改良西藏法律，俾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無論何時，英國在中國棄其治外法權。並俟查悉西藏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亦即棄其治外法權。

## 第六款

英軍撤退後，所有由印邊界以達江孜一路，英國所建旅舍等房屋，共計十一處，應由中國照原價贖回；仍以公平租價，租與印度政府。每旅舍，一半留為英國經管由各商埠至印度邊界電線之官役之用，並存儲材具，其餘則留為中藏英印體面官往來站宿之用，一俟中國電線，已由中國接收至江孜；英國可酌量將由印邊界至江孜之電線，移售於中國，當未移售以前，中藏人之信，當由此印政府所修之電線，妥為接收傳寄，又未移售以前，應由中

國擔任保護由各商埠至印邊界之電線，茲約定所有人民，如毀傷此電線，或如何阻撓看管經理此電線之官役，應立由地方官嚴懲。

第七款

凡因信借揭欠倒閉而起之控告案件，應由該管官查訊，設法追索賠償，但如欠債者報窮，無力賠償，該管官不任賠償之責，亦不得將公產官物扣抵。

第八款

駐寓西藏現在已開及將來新開各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得安排往來印邊界傳遞郵件，所用傳遞夫役，於凡所經過之處，應由地方官盡力相助，與藏官所用傳遞文件之夫役，同受一律保護，俟中國在西藏妥立郵政，中英兩國可即酌議裁撤，英商務委員之傳遞夫役，英國官商僱用中藏人民作合法事業，不得稍加限制，此種受僱之人，亦不得稍加擾害，於西藏人民應享之權利，亦不得因此稍受損失，但此種人於應納賦稅，不得豁免，如有犯罪情事，應歸地方官按律懲辦，僱主不得稍加庇匿。

第九款

凡往各商埠之英國官民以及貨物等，應確循印藏邊界之通商大路前往，不准擅往商埠外各地，不得由亞東江孜，無論由何鐵路繞入藏屬內地，以往噶大克，亦不得由噶大克無

論由何道路繞入藏屬內地以往江孜亞東，惟印度邊界土人，向在藏屬居住貿易者，因習慣既久，仍得照舊按通行規例來往貿易。但此種人如是往來貿易時，應仍按向例，服從地方官管理。

第十款

凡官商往來藏印，其公私財產貨物途中被劫，應即報明巡警官，巡警官應立即設法拿獲劫盜，交地方官立即審辦追贓，如盜犯逃至巡警局地方權力不及之地，不能緝獲，則巡警局及地方官咸不任償失之責。

第十一款

為保公安起見，凡存放大多數之火油，及所有易燃危險之物，應用池棧，應安設在商埠內遠距居民之處，英印商人未經按照章程第二條稟請合宜地基不得開築火油池棧。

第十二款

英國人民可任便以貨物或銀錢交易，任便將貨物售與無論何人，任便由無論何人購買土產貨物，任便僱賃運載夫馬，並任便照地方常規辦理一切貿易事宜，不得格外限制刁難，亦不得抑勒強迫。凡英官商在商埠內及往各商埠道中之身家產業，應隨時由巡警局及各地方官實力保護，中國尤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道中，籌辦巡警善法，俟此

種辦法辦妥，英國允即將商務委員之衛隊撤退，並允不在西藏駐兵，以免居民疑忌生事，英國商務委員與西藏官民，或通函件，或面會往來，中國官並不禁阻，凡西藏人民至印度貿易游歷居住，所享權利，與此章程給與在西藏之英國官民之權利相等。

第十三款 此次章程自兩國全權大臣及西藏代表員簽押之日起，應通行十年，若期滿後六個月內，彼此俱未知照更改，此章應再行十年，每至十年俱照此辦理。

第十四款 此次章程華藏英文字俱經詳細校對，遇有因解釋此章程字句而起之辯論，以英文作為正義。

第十五款 此項章程由中英兩國大皇帝批准，應自簽押之日起，六個月後，在北京及倫敦互換，此章由兩國全權大臣暨西藏掌權員簽押蓋印為憑，以昭信守，華藏英文各繕四份。

## 十四 蒙藏條約 民國二年（西曆一九一三年）

### 第一款

西藏國主達賴喇嘛對於組織蒙古獨立國家一事，以及亥年十一月九日所發黃教首領哲布尊丹巴喇嘛應為蒙古國主之宣言，加以允許與承認。

### 第二款

蒙古國主哲布尊丹巴喇嘛對於組織西藏獨立國家一事，以及達賴喇嘛為西藏國主之宣言，加以允許與承認。

### 第三款

兩國當於彼此協商之後，設法促進佛教信仰。

### 第四款

蒙藏兩國，從今以後，凡有外患內憂，彼此皆當永遠互相贊助。

### 第五款

兩國各在本土之內，凡遇兩國國民以公家或私人資格，關於宗教或政治事件之旅行，皆當加以贊助。

### 第六款

蒙藏兩國當一如歷來，互作土產貿易，——貨物牲畜等等，並當開辦工業事項。

第七款 從現在起，凡有借款之事，必須先得公家機關之許可，始能實行，若無此種許可，則將來如

有要求提出，政府機關當置之不理。

倘若此項合同係訂於本約未結之前，而合同當事人對於所有糾葛，又不能為友誼的解決，同時因此所發生之損失，又非常之大，則上述政府機關當強迫使其償還此項債務，但債務之與 *Shalinos* 及 *Hoshuns* 有關者，則為例外。（*Shalinos* 係屬於 *Hu-tuk-tu* 王府之人，並向該王府納稅）（*Hoshuns* —— 侯爵領地）

第八款 如本約條款將來有加以補充之必要時，則蒙藏兩國政府，當特派全權專使，按照彼時情形協定約款。

第九款 本約以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

蒙古政府全權代表現任外交總長 *Biliktu Da-Lama Rabdan* 與其部員以及 *Manlai*

*Cantyr* *Bei-Tzu Damdinsaran*。

西藏國主達賴喇嘛之全權代表，西藏銀行經理 *Guzir Tsaushib Ranohen Lubsan*。



Agwan Choinzin, 秘書 Gendun-Galsan

按照蒙曆爲至尊二年十二月四日。

按照藏曆爲水鼠年同月同日。



十五 森姆拉會議協約草案 民國三年（公曆一九一四年）

一 本條約附表內所列舉各項舊約，除經本條約更改，或與本條約旨意有出入或逕相衝突者外，一律繼續有效。

二 中英兩國政府，同認西藏為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並認外藏有自治權，今為尊重該國自治之完全，所有外藏內政，（選舉達賴喇嘛在內）應由拉薩政府管理，中英兩國政府均不加以干涉，中國政府不改西藏為行省，西藏不選出議員或代表，出席中國國會及其類似之機關，英國政府不兼併西藏境內任何部分。

三 中國政府現既承認英國在西藏地理上有特殊地位，英國為欲西藏建設強有力政府，保守印度附近境界，及昆連西藏各部落治安起見，今約定除本條約第四條所載外，中國對於西藏不駐軍隊，不設文武官員，不辦殖民事宜，本條約簽字之日，如外藏尚有此項軍隊，

官員，與殖民，應在一月以內一律撤退，英國政府亦約定除一九〇四年英藏拉薩條約所載外，不在西藏派駐文武官員，除商務委員衛隊外，不派軍隊駐藏，並不在藏境興辦殖民事宜。

四 上款所載，並以阻止中國駐藏代表，率帶相當衛隊，駐紮西藏，所駐地點，隨後商定，惟此項衛隊不得逾一百人。

五 中藏政府今訂定彼此不以藏務議約，除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拉薩條約，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印藏續約所載外，亦不得與他外國議約。

六 一九〇六年中英印藏續約第三款，今訂定作廢；但一九〇四年英藏拉薩條約第九款內所載外國字樣，並不包括中國，英國之商務，不得較最惠國之商務次等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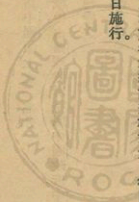
七 甲、一八九三年與一九〇八年，關於西藏之中英通商章程，今訂明作廢；乙、西藏政府今允與英國政府議訂新通商章程，以實行一九〇四年英藏拉薩條約之第二第四第五各款；但新章程非經中國政府允許不得變更本約。

八 駐在江孜之英國商務委員，如關於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拉薩條約所載，遇有關係之事，查得非由通信或別項辦法所能解決，必須前往拉薩與西藏政府協議者，該員無論何時得以隨帶衛隊前往。

九 現以訂本條約之故，所有西藏境界，與內藏外藏之分界以紅藍線繪明於所附地圖之中，西藏政府在內藏權利，如選派寺僧，保存關係宗教之事權，絕不因本條約有所損害。

十 本條約用中英三種文字，均經詳細校對，如日後因解釋字句有異議時，則以英文為準。

十一 本條約簽字之日施行。



## 十六 森姆拉會議交換文書

- 一 締約國承認西藏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 二 達賴喇嘛選舉就職後，由西藏政府呈明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即頒給達賴封號，由中國駐紮拉薩長官正式轉授之。
- 三 外藏官員由西藏政府任免。
- 四 外藏不派代表出席中國國會及其類似機關。
- 五 英國駐藏商務委員之衛護隊，不得超過中國駐紮拉薩長官衛護隊百分之七十五。
- 六 一八九三年三月十七日中英印藏條約第三款所載，禁阻西藏侵犯哲孟雄邊界一節，以後中國政府不負責任。
- 七 本條約第三款各節由各簽一字國派員迅速查報辦理，第四款所載中國駐藏長官可以入藏，

十七 邊藏停戰條約 民國七年八月（公曆一九一九年）

一 昨年漢軍因細故殺戮藏軍，惹起兩軍大戰，今因漢藏長官均願尊重和平，各守現駐防地，英國領事居中調停，締結停戰條約，其簽字委員姓氏如下：

中國委員邊軍分統劉贊廷 西藏委員噶布倫喇嘛降巴鄧打 停調人英國駐紮寧靜副領事台克滿。

二 本約為暫時條約，他日當另開中英藏三方政府代表正式會議，締結永遠遵守之正約；但正約對於本約，不得有所更改，如必欲更改時，須經三國政府之同意。

三 本約訂立以後，中藏駐兵地方暫定如左：

巴安，鹽井，義敦，得榮，理化，甘孜，瞻化，爐霍，道孚，雅江，康定（以上屬漢軍）  
類伍齊，恩達，昌都，同普，鄧柯，石渠，德格（以上屬藏軍）

四 缺

(不重要——著者)

五 缺

六 中藏所轄各部軍隊，均不得越第三條暫定之界限，而行不法行爲，中藏長官，當協同負責，相互維持秩序，緝捕盜匪，以圖地方安寧，至商旅及往來游歷者，概許通行無阻，中藏兩方，均不得加以阻滯留難。

七 本約經中藏兩方長官批准後，相互釋放俘虜，不得再行拘留。

八 住在中國地方之藏人與住在西藏地方之漢人，中藏長官均應照常相互保護，不得故意壓抑。

九 本約訂立後，中藏長官及前方如再有衝突發生，不可濫用武力解決，應將衝突始末，從速緘告英國領事請爲調停，英國領事即當出任調停之責，至中藏官員相互訪問，或爲遊歷，雙方長官，均應盡力保護，不得加以阻難。

十 從前中藏守邊設防，徵調繁多，人民不堪其擾，本約訂立後，中藏交界地方，除爲維持地方

秩序外，不得駐紮多數軍隊，巴塘及甘孜各限駐漢軍二百名，昌都及寧靜各限駐藏軍二百名，有不遵守地方法度之吏良，雙方皆得派兵懲辦。

十一 定鄉，瞻化兩縣人民，如果安靖如常，無虞出境擾亂之時，漢官應不駐軍於該縣境內，其有不守法度者，漢官可派兵懲辦之，惟不得過加株連。

十二 近年戰亂頻仍，邊地居民因多陷於不安，本約經中藏兩方長官批准後應譯成漢藏文，曉諭漢藏各屬居民，以安人心。

十三 本約用漢藏英三種文字，各繕六通，合計十八通，漢藏委員及英領事各執六通，因英領事為調停人，得以英文為主，本約成立後，各簽字委員，立刻呈報本國政府，求其批准，至未批准以前，漢藏各軍均不得動兵交戰。

〔附〕劉贊廷民六民七康藏交涉實況（錄自新亞細亞月刊八卷一期七四頁）

英副領事台克滿（按即趙錫孟，Teichman）適由甘肅調查烟苗，還至青海之界右，聞康藏戰



爭事，即赴昌都，往見噶布倫江巴登達，與之協商，自任調停人，意在乘此干預藏事，而藏方亦欲利用之，遂許可其請，劉贊廷於奉到停戰之電令後，即單騎見虜，詢以究竟，藏方則派麻康提吉表示議和之誠意，乃開停戰會議於寧靜縣，至是藏方復從台克滿之請，遂將會議移至昌都，當開議時，台克滿即以其所獨自擬議之十三條，作為停戰之條件，贊廷立拒絕之，謂「川藏兩軍之衝突為中國境內局部之事，非外人所得而干預」，至台克滿所獨擬之十三條，即照原文電呈中央，並請中央就近與駐京英公使切實交涉，旋奉中央電令：「准雙停戰餘事聽候查辦」，不意同時陳遐齡已派委員韓光鈞，由北道赴藏，與藏方載璿瓊讓直接交涉，其交涉結果為「西康所失之各縣，暫歸藏管，北路以絨壩岔，南路以寧靜山為界」，並立兩不侵犯之協約四條，簽字者四川委員韓光鈞，西藏載璿瓊讓，觀此，是台克滿所獨擬之十三條並未簽字，即不能謂為有效，而論者不察，竟以台克滿之十三條謂為正式條約，是承認其有效矣，贊廷本一軍人，駐康二十年，遇有邊事之發生，莫不身為前驅，茲本昔日衛國羣邊之忱，不敢緘默，述此實況，實非得已。蓋個人之毀譽猶小，而國家主權之喪失，其關係至大也。閱者當能諒之。

# 十八 邊藏停戰退兵條約 民國七年（公曆一九一九年）

一 漢軍退駐甘孜，藏軍退駐德格境內，自退兵日起，漢藏各軍於停戰後一年間，不得再進一步，靜候民國大總統及達賴喇嘛派員集合昌都交涉解決。

二 本約乃停戰退兵條件，非正式議和條約。

三 退兵期間自中曆十二月十七日；藏曆九月十二日起，至中曆十二月三十日，藏曆九月二十六日止。

四 本約由川邊鎮守使陳遐齡派遣之交涉員韓光鈞與西藏噶布倫派遣之委員康曲洛桑鄧打，後藏之帶本却讓貞冬會商訂結，而以英國副領事台克滿為證人，訂結以後，各簽字委員應速呈報各該國政府求其批准。

十九 康藏停戰協定（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 一 甘肅暫由藏軍駐守，俟另案辦理。
- 二 達白寺由瓊讓秉公處理。
- 三 道孚、爐霍各駐漢軍二百名，甘孜、瞻化各駐藏軍二百名，互不侵犯。
- 四 窮霞、朱倭均退還。
- 五 達結欠漢商債款速還。
- 六 被擄川軍放回，由四川撥款二萬元賠償藏軍。
- 七 馬嘯瓊讓互派員致謝。
- 八 恢復商業交通。

二十 青藏租約 二十年四月（公曆一九三四年）

- 一 朵旦寺以住佛教活佛喇嘛事項由藏方辦理，清方不加干預。
- 二 春科寺，當頭寺，雙方均不駐兵，避免衝突。
- 三 藏若犯青，由玉樹邊界各界各活佛完全負責，清若犯藏，由玉樹二十五族千百戶完全負責。

## 二十一 康藏岡拖和約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公曆一九三二年))

一 漢藏雙方接受議和協定，棄嫌修好，所有漢藏歷案，聽候中央及達賴佛解決。

二 漢軍以金沙江上下流，東岸為最前防線，藏軍以金沙江上下流，西岸為最前防線，雙方軍隊不得再逾前方一步。

三 自中曆(二十一年)十月八日至十月二十八日止，藏歷八月五日至二十九日雙方作戰部隊各將先頭部隊撤退，漢軍退俄滋德格白玉以東，藏軍退葛登同普武城以西，其最前線漢軍如鄧柯、白玉、德格，藏軍如仁達、同普，武城境內，雙方每處駐軍不得過二百人，並各派員互相監視撤兵。

四 自停戰撤兵日起，雙方交通恢復原狀，商民往來無阻擋，須雙方官廳發給執照為憑，並本尊崇佛教維護佛法主義，對於在康在藏各地之寺廟及註寺潛心修養與往來兩地之喇

嘛僧侶，雙方均一律保護。

五 自條約簽字之日起，各聲報政府存案，共同遵守。

六 此條約適用於漢藏雙方，如有未盡，將來由中央會同達賴佛修改之，漢藏雙方暫行停戰，條約立後未經立入約內之巴安縣所得河西地方現駐藏軍限於中曆十月八日，藏曆八月初九日起，九日之內撤回原防，將來所駐地面交還漢方後，此地收回時應將此條補列正式停戰約內。

川康邊防總指揮部派出交涉專員鄧驥

達賴佛派出交涉專員却讓

合訂於德格岡拖時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

二十二 康藏矮達和約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公曆一九三四年）

一 上年條件協訂漢藏和好已屬一家，惟安置達結（又譯爲大金——著者）尙未辦妥，由雙方協議，安定安置辦法，如左列各案：

二 達結未安置前雙方均誤會，所謂部隊自辰（五月）篠（十七日）起至巳（六月）魚（六日）止，雙方各派員監視，同日向後方撤退，前方應駐兵數地點照前岡拖條件所定辦法。

三 達結應委寺堪布由本寺公舉德孚衆望之二人，一爲堪布，一爲協助，取得漢方同意後由達賴佛委任之，並由漢方加狀委任，但只管理藏中教務，不得干涉行政及其他事務。

四 達結本寺由漢藏政府派員督率修復。

五 達結寺所有土地一律發還，自由耕種，按畝納糧，照章支應烏拉。

六 達結寺與西藏各喇嘛寺相同，謹尊黃教清規，西康政府對於該寺與康定各寺同等待遇，同樣管轄。

七 達結寺民回復仍屬康民，政府不咎既往，概許自新，奉公守法，與康民一體待遇，惟不得干犯法紀，否則仍應依法處辦。

八 達結將自有槍枝，除繳存並特許公有外，特准留用九十枝，由公家照號給照，如攜帶出外，屆時應呈報地方官批准後始得攜帶。

九 達結娃應與公家具永不滋事切結，所有從前與該寺有嫌隙者，由公家解釋，各具彼此不得尋仇報復，切結存案，用息爭端，而消隱憂。

十 達結娃安置後所有漢藏雙方應須商洽之事，仍遵岡拖條件所定，由中央同達賴佛解決之。

十一 本辦法各交本政府存案實行。

十二 本辦法如有疑義以漢文爲主。



川康邊防總指揮部派出交涉善後坐辦德格縣縣長姜郁文。

西藏達賴佛派出三大寺藏政府交涉代表覺吉向讓

漢方翻譯黃吉華

藏方翻譯般文庫

合訂於矮達時民國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二十三 康藏新協定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

一 大金寺由川康邊防總指揮發願倡捐，並勸軍政商學各界亦捐助若干，復由倡捐人推派幹事監工督率修復，藏方亦須捐款若干，以示彼此尊重佛法康藏一家。

二 大金寺喇嘛仍照舊規納糧，當差不得違誤，每年准繳十六石六斗，已派出之喇嘛二五四斗，作公家賞給該寺神燈及老幼體卹費用，至更換頭人，由政府以人地相宜者委任之。

三 大金寺僧前於松口槍殺事件，藏方負責追賊，並賠償命價，覺吉代表等由藏方負責依法嚴懲，按律處治，以張國法。

四 大金寺僧自有槍彈，概繳藏方政府收售，不得攜帶回籍，回籍後仍屬西康寺僧應嚴守黃教清規，奉公守法，不受任何挑撥，致康藏失和，如在漢夷人等無故加害於大金寺者許由該僧等呈請官廳從嚴處辦，回籍時須具永不滋事之切結，至於白利甘孜阿斗夥爾等五

五 族及各寺頭人，從前與大金有仇隙者，亦須具呈，不再尋仇報復，切結以息紛爭而消永患。  
大金寺着由藏方派浪堪布一人，但須必有大德而能雙方相洽者為合格，或由該寺公舉有資望素著一人為協助，但只管教務寺務。

六 至大金娃燒燬鄧柯縣府射斃官兵應由藏方飭令大金娃培修縣府及賠償損失。

康藏交涉坐辦兼德格縣長印麗生

藏方代表出科

訂

## 後記

乘這一頁空白稿紙，著者願意再談幾句話。

這本書是由去年寒假開始的，到現在足足一年了。這一年的當中，大部分的時間是被這本書佔據了，曾兩次易稿，自己看來總不十分滿意。經過多次的改訂，才成了這種差強人意的東西，我相信我這本東西雖無大成就，但至少幾方面是能使讀者滿意的。如不然，願諸君儘量批評，無不竭誠接受的。我打算在短期間內到西藏去考查一下，假若成事實的話，以後對於本書的補充材料是可以盡量貢獻給諸位的。

101452146



中華民國玖拾年柒月  
贈送

王雲五主編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種

西 藏 問 題  
冊

版權所有 印刷必究

著 者 陳 健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九月初版

陳 健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

上海及

徐

國家圖書館



002535044



6

籍